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44040039号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

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555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5月17日分别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股、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4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50,000,000.00元（大写：贰拾贰亿伍仟万元整），扣除剩余承销费（含保荐费）及上市辅导费人民币98,750,000.00元（承销费和保荐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01,750,000.00元，发行前公司已预付3,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51,250,000.00元，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5月20日存入公司指定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44201566400059008888账户内。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路演及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542,167.69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32,707,832.31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125号《验资报告》。

2010年12月28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根据该要求，公司计入到发行费用中涉及媒体和路演推介等费用9,319,067.69元应计入当期损益。经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总额2,250,000,000.00元，各项发行费用107,973,100.00元（承销和保荐费用101,750,000.00元、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6,223,1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42,026,900.00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098,434,655.29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71,123,263.95 元，其中本金为 55,144,775.26 元，利息为 15,978,488.69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包括增值分销渠道扩建项目、关键客户综合服务提升项目）、数码电子产品零售终端扩建项目、产品运营平台扩建项目以及信息系统综合管理平台扩建项目等四个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本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授权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修订。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备案文号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67,233.59	---
其中：增值分销渠道扩建项目	41,021.15	---
关键客户综合服务提升项目	26,212.44	---
数码电子产品零售终端扩建项目	12,868.61	深发改[2008]1178 号
产品运营平台扩建项目	1,537.30	---
信息系统综合管理平台扩建项目	5,000.00	深发改[2008]1179 号
合计	86,639.50	---

以上募集资金使用按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主要围绕本公司主营业务设置，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总投资额，缺口部分由本公司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大于上述项目总投资，将围绕主营业务在以下三个方面进一步补充公司业务资金需求：（1）进一步加快与其他品牌合作进程，进一步优化本公司主营业务品牌结构；（2）进一步加快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业务合作，增加以电信运营商为关键客户综合服务业务；（3）同时本公司亦将发挥业务渠道的延展性，进一步加快上网本、电子书、无线固话、MID（多媒体信息终端）、数据卡等新型产品销售渠道综合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 866,395,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 1,275,631,900.00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超募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为：（1）201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募

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同意利用部分超募资金 701,987,900.00 元补充募投资项目之一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包括：增值分销渠道扩建项目和关键客户综合服务提升项目）的资金缺口”，实际使用 698,359,960.00 元。（2）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同意利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资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之增值分销渠道扩建项目的资金缺口。本公司决定追加投资 599,777,300.00 元用于补充募投资项目资金缺口，其中包括 590,333,597.39 元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之净额 13,061,657.39 元及第一次使用的超募资金结余 3,627,940.00 元）以及 9,443,702.61 元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 1,287,223,984.80 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数码电子产品零售终端扩建项目	12,868.61	9,882.33	-2,986.28	注释①
产品运营平台扩建项目	1,537.30	510.00	-1,027.30	注释②
信息系统综合管理平台扩建项目	5,000.00	3,495.15	-1,504.85	注释③
超募部分-补充营运资金	127,563.19	128,722.40	1,159.21	利息收入投入

注释：①数码电子产品零售终端扩建项目：本项目原计划在全国范围内开设数码电子产品专卖店，同时增加 IT 软硬件投资，以支持深圳酷动管理门店数量的增加。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未达到预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不断优化门店的同时注意控制专卖店的新建成本，扩建项目资金结余所致。

②产品运营平台扩建项目：本项目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小于承诺投入金额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出于成本控制考虑，部分投入作为公司日常运营开支使用自有资金，造成项目资金结余。

③信息系统综合管理平台扩建项目：本项目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小于承诺投入金额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优化供应商及项目开发方案，节约开

支，造成项目资金结余。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5、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以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77,862,150.27 元。其中投入信息系统综合管理平台扩建项目的自筹资金 9,246,416.69 元，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第二款第（四）项中披露；投入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468,615,750.27 元，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6、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 55,144,775.26 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45%，另有利息收入 15,978,488.69 元，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用途延续使用。

7、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增值分销渠道扩建项目

①承诺效益计算口径

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增值分销渠道扩建项目总投资额为 41,021.15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增值分销业务扩张所需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该项目未来五年内年平均新增营业收入 536,110.18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 14,381.04 万元。项目实现效益计算口径为，募集资金到位后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净利润。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该项目已于 2010 年 10 月建设完成，项目进入计算效益阶段，按 100% 计算相关效益指标。

由于该项目系补充营运资金，故在计算实现效益时，无法区分该效益系来源于自筹资金还是募投资金，所以假设与 2009 年比较新增的净利润均为募集资金产生。

②实现效益的计算方法

增值分销渠道扩建项目系由本公司实施，实现效益计算方法为：实现效益=（实现收入-成本费用）×（1-所得税税率）-2009 年税后净利润。

由于部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增值分销渠道扩建项目，故在计算该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益时，以该部分超募资金投入时点、投入金额与招股说明书中该项目承诺的已投入金额加权计算，得出该部分已使用的超募资金之使用效益。

③实现效益与预计效益达成情况说明

该项目 2009 年营业收入 608,328.06 万元，净利润 37,350.77 万元。2010 年至 2015 年 6 月增值分销渠道扩建项目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9,776,788.00 万元，年均实现营业收入 1,777,597.82 万元，较 2009 年新增营业收入 1,169,269.76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为 158,916.98 万元，年均实现净利润 28,894.00 万元，较 2009 年年新增净利润-8,456.77 万元。

由于国产手机市场发展迅速，市场竞争激烈，手机利润空间下降；网络发展，信息越来越透明，新兴网上电商渠道介入；消费者消费观念转变，手机生命周期缩短，加大了手机减值的风险。公司虽尽力控制运营费用，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积极拓展市场，销售收入大规模上升，但因手机毛利的下降，仍未达成募集资金的效益。

(2) 关键客户综合服务提升项目

①承诺效益计算口径

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6,212.44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关键客户综合服务业务扩张所需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该项目未来五年内平均新增营业收入 450,600.15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 9,097.83 万元。项目实现效益计算口径为，募集资金到位后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净利润。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该项目于 2010 年 8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进入计算效益阶段，按 100%计算相关效益指标。

由于该项目系补充营运资金，故在计算实现效益时，无法区分该效益系来源于自筹资金还是募投资金，所以假设与 2009 年比较新增的净利润均为募集资金产生。

②实现效益的计算方法

关键客户综合服务提升项目系由本公司实施，实现效益计算方法为：实现效益=（实现收入-成本费用）×（1-所得税税率）-2009 年税后净利润。

由于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关键客户综合服务提升项目，故在计算该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益时，以该部分超募资金投入时点、投入金额与招股说明书中该项目承诺的已投入金额加权计算，得出该部分已使用的超募资金之使用效益。

③实现效益与预计效益达成情况说明

该项目 2009 年营业收入 235,362.62 万元，净利润 11,108.74 万元。2010 年至 2015 年 6 月关键客户综合服务提升项目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469,269.56 万元，年均实现营业收入 812,594.47 万元，较 2009 年新增营业收入 577,231.85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 76,690.39 万元，年均实现净利润 13,943.71 万元，较 2009 年年新增净利润 2,834.97 万元。

由于国产手机市场发展迅速，市场竞争激烈，手机利润空间下降；三星厂家对关键客户直供；网络发展，信息越来越透明，新兴网上电商渠道介入；消费者消费观念转变，手机生命周期缩短，加大了手机减值的风险。公司虽尽力控制运营费用，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积极拓展市场，销售收入大规模上升，但因手机毛利的下降，仍未达成募集资金的效益。

(3) 数码电子产品零售终端扩建项目

①承诺效益计算口径

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2,868.61 万元，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酷动实施。本项目拟在 1.5 年的建设期内，在全国 12 个省、38 个城市新建数码电子产品零售店 90 家。预计该项目计算期年平均销售收入达 58,197.95 万元，年平均税后利润 5,178.60 万元。项目实现效益计算口径为，募集资金到位后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净利润。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该项目原计划在 1.5 年内在全国范围内开设数码电子产品专卖店，同时增加 IT 软硬件投资，以支持深圳酷动管理门店数量的增加。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未达到预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不断优化门店的同时注意控制专卖店的新建成本，扩建项目资金结余所致。该项目中专卖店自设立投入运营即进入计算效益阶段，按 100%计算相关效益指标。

②实现效益的计算方法

数码电子产品零售终端扩建项目系由本公司实施，实现效益计算方法为：实现效益=（实现收入-成本费用）×（1-所得税税率）。

③实现效益与预计效益达成情况说明

该项目在 2010 年至 2015 年 6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77,408.57 万元，年均实现营业收入 86,801.56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 5,984.90 万元，年均净利润 1,088.16 万元，未能达成年平均净利润 5,178.60 万元的预期。

由于网络的发展、信息越来越透明，新兴电商销售的增加，苹果在全国的零售店也相应增加，零售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下降；所售产品同质竞品增多，消费者消费观念的转变，产品生命周期缩短，产品的毛利空间低于预期。公司虽积极拓展市场，销售收入大规模上升，但由于毛利的下降及费用的上升，募投项

目未达预期效益。

8、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产品运营平台扩建项目

产品运营平台扩建项目主要用于新增数据监测网络运营投入、产品运营平台调研项目投入及人力资源投入。产品运营平台扩建后，提高了本公司信息资源整合能力、产品选型决策能力及产品运营力，降低本公司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信息系统综合管理平台扩建项目

信息系统综合管理平台扩建项目用于建设 M-PSI 系统（渠道及终端进销存系统）、ERP 系统（企业资源计划系统）、CRM&Call Center 系统（客户关系管理及呼叫中心）、SCM 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B2B 电子商务平台、BI 商务智能平台、UC（统一通信）平台以及相应的网络及硬件支撑。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基础数据资源搜集能力、信息资源整合能力、客户服务能力，有效支持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营运成本，增强企业整体竞争实力。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9、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经逐项核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一致。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4,202.6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9,843.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9,843.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其中：2010年		144,969.64					
			2011年		61,813.59					
			2012年		1,853.88					
			2013年		477.73					
			2014年		723.63					
			2015年1--6月份		5.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营运资金--增值分销渠道扩建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增值分销渠道扩建项目	41,021.15	41,021.15	41,021.15	41,021.15	41,021.15	41,021.15	-	2010年10月
2	补充营运资金--关键客户综合服务提升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关键客户综合服务提升项目	26,212.44	26,212.44	26,212.44	26,212.44	26,212.44	26,212.44	-	2010年8月
3	数码电子产品零售终端扩建项目	数码电子产品零售终端扩建项目	12,868.61	12,868.61	9,882.33	12,868.61	12,868.61	9,882.33	-2,986.28	1.5年内--详见注释（1）
4	产品运营平台扩建项目	产品运营平台扩建项目	1,537.30	1,537.30	510.00	1,537.30	1,537.30	510.00	-1,027.30	2013年12月--详见注释（2）
5	信息系统综合管理平台扩建项目	信息系统综合管理平台扩建项目	5,000.00	5,000.00	3,495.15	5,000.00	5,000.00	3,495.15	-1,504.85	分1.5年实施--详见注释（3）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6,639.50	86,639.50	81,121.07	86,639.50	86,639.50	81,121.07	-5,518.43	
6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	127,563.19	128,722.40	-	127,563.19	128,722.40	1,159.21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27,563.19	128,722.40	-	127,563.19	128,722.40	1,159.21	
	合计		86,639.50	214,202.69	209,843.47	86,639.50	214,202.69	209,843.47	-4,359.22	

注释:

（1）数码电子产品零售终端扩建项目：本项目原计划在全国范围内开设数码电子产品专卖店，同时增加IT软硬件投资，以支持深圳酷动管理门店数量的增加。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未达到预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不断优化门店的同时注意控制专卖店的新建成本，扩建项目资金结余所致。

（2）产品运营平台扩建项目：本项目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未达到预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出于成本控制考虑，部分投入作为公司日常运营开支使用自有资金，造成项目资金结余。

（3）信息系统综合管理平台扩建项目：本项目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未达到预期的主要原因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优化供应商及项目开发方案，节约开支，造成项目资金结余。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资金投入来源	最近五年半实现效益												截至2015年6月30日累计数		2010年至2015年6月30日 年均新增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未达到 预计效益 的原因
序号	项目名称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净利润	新增效益			
					净利润	新增效益	净利润	新增效益	净利润	新增效益	净利润	新增效益	净利润	新增效益							
1	补充营运资金-增值分销渠道扩建项目	注①	2009年增值分销净利润37,350.77万元，新增年平均净利润14,381.04万元，目标年均净利润51,731.81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39,352.22	7,364.02	11,589.55	-2,124.16	-6,322.66	-17,176.14	22,388.92	11,535.44	2,872.87	-7,980.60	4,714.94	-711.80	74,595.83	-9,093.23	-1,653.31	否	注③
				超募资金	6,597.09	1,234.52	19,975.85	-3,661.21	-15,435.94	-41,933.23	54,659.53	28,162.24	7,013.73	-19,483.57	11,510.88	-1,737.77	84,321.15	-37,419.03	-6,803.46		
				小计	45,949.31	8,598.54	31,565.40	-5,785.37	-21,758.60	-59,109.37	77,048.45	39,697.68	9,886.60	-27,464.17	16,225.82	-2,449.57	158,916.98	-46,512.26	-8,456.77		
2	补充营运资金-关键客户综合服务提升项目	注①	2009年关键客户净利润11,108.74万元，新增年平均净利润9,097.83万元，目标年均净利润20,206.57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17,660.57	8,259.83	709.33	-4,605.54	-2,115.05	-7,429.92	10,069.39	4,754.51	14,344.98	9,030.09	3,698.46	1,041.03	44,367.68	11,049.99	2,009.09	否	注④
				超募资金	3,208.70	1,500.70	773.26	-5,020.61	-2,305.66	-8,099.53	10,976.86	5,183.00	15,637.77	9,843.91	4,031.78	1,134.84	32,322.71	4,542.32	825.88		
				小计	20,869.27	9,760.53	1,482.59	-9,626.15	-4,420.71	-15,529.45	21,046.25	9,937.51	29,982.75	18,874.00	7,730.24	2,175.87	76,690.39	15,592.31	2,834.97		
3	数码电子产品零售终端扩建项目	注②	年平均税后利润5,178.60万元。		1,586.01	1,586.01	2,378.70	2,378.70	2,109.09	2,109.09	-1,155.19	-1,155.19	-239.69	-239.69	1,305.98	1,305.98	5,984.90	5,984.90	1,088.16	否	注⑤
4	产品运营平台扩建项目	注②																			
5	信息系统综合管理平台扩建项目	注②																			
合计					68,404.59	19,945.08	35,426.69	-13,032.82	-24,070.22	-72,529.73	96,939.51	48,480.00	39,629.66	-8,829.86	25,262.04	1,032.28	241,592.27	-24,935.05			

注①： 公司各募投项目主要从事于手机销售渠道、终端及平台建设，不存在产能利用率指标计算，因此该指标不适用。

注②： 公司未对上述募投项目的投入承诺相关效益。

注③： 补充营运资金-增值分销渠道扩建项目2009年营业收入608,328.06万元，净利润37,350.77万元，预计未来五年内年平均新增营业收入536,110.18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14,381.04万元，目标年均净利润为51,731.81万元。2010年至2015年6月增值分销渠道扩建项目累计实现营业收入9,776,788.00万元，年均实现营业收入1,777,597.82万元，较2009年新增营业收入1,169,269.76万元；累计净利润为158,916.98万元，年均净利润28,894.00万元，较2009年新增净利润-8,456.77万元。虽营业收入超额完成，但募集资金的效益未实现，主要原因是手机市场竞争激烈，新兴网上电商渠道的介入，手机毛利率大幅度下降。

注④： 补充营运资金-关键客户综合服务提升项目2009年营业收入235,362.62万元，净利润11,108.74万元，预计未来五年内年平均新增营业收入450,600.15万元，新增净利润9,097.83万元，目标年均净利润为20,206.57万元。2010年至2015年6月关键客户综合服务提升项目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469,269.56万元，年均实现营业收入812,594.47万元，较2009年新增营业收入577,231.85万元；累计净利润76,690.40万元，年均净利润13,943.71万元，较2009年新增净利润2,834.97万元。虽然该项目营业收入超额完成，但募集资金的效益未实现，主要原因是手机市场竞争激烈，信息网络越来越发达，信息共享，手机毛利率大幅度下降。

注⑤： 数码电子产品零售终端扩建项目在2010年至2015年6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77,408.57万元，年均营业收入86,801.56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5,984.90万元，年均净利润1,088.16万元，目标年均净利润5,178.60万元，虽营业收入超过预期计划，但未达成预期效益，主要原因：网络销售的兴起，苹果在全国的零售店也相应增加，零售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下降及费用上升。